

附表 7 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（115 年）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 配 合 辦 理 事 項
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計畫使用，且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申辦廢止撥用。	各機關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，應依撥用計畫使用，如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用途廢止等情形，應主動申辦廢止撥用。